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 (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II)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 (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部分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令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舉行虛擬大會)及作出符合該等修訂及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及(b)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及刪除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例外情況；
- (2) 規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股東最低持股量為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
- (3) 訂明持有任何A類股份自願轉換為任何B類股份的股東權利；
- (4) 允許股東大會參與者以指定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訊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參與及進行投票，並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過程及程序作出相應的修訂；

- (5) 刪除規定董事會由少於一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6)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7) 訂明規定，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 (8) 澄清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及
-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就遵守或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措辭和要求屬必要或可取的條文。

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II)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項股份計劃，即(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現有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已不符合上市規則。結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修訂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整體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股東務請注意，於2015年10月6日獲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毋須作出同類修訂，因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已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修訂影響。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帶來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將合資格人士修改為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加入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加入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 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批准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規定；
- (e) 加入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1% 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規定；
- (f) 採納最短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於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較短；
- (g) 加入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特定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編纂特定情況下的回補機制；

- (i) 加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轉讓性的必要例外情形；及
- (j) 加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及使措詞與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將合資格人士修改為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加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加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設立1%個別限額的規定；
- (e) 加入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的規定；
- (f) 加入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設立0.1%個別限額的規定；
- (g) 闡明於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情況下的購買價格調整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 (h) 闡明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購買價格所考慮的因素；
- (i) 採納最短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於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歸屬期較短；

- (j) 加入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k) 加入取消授出獎勵的機制，惟須事先取得各選定參與者的同意；
- (l) 編纂特定情況下的回補機制；
- (m) 加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可轉讓性的必要例外情形；及
- (n) 加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及使措詞與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細則修訂；(b)建議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c)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d)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e)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其應包括有關(a)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b)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標的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諮詢總結」	指	對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所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及內務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激勵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即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認購B類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建議細則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倘適用），可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計劃限額」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對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任何人士（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